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惠鈞  
電話：089-361314  
傳真：089-322705  
電子信箱：b2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277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1日院臺規字第1100019617號函及其附件  
(376540000A\_1100127790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00127790\_ATTACH2.  
pdf、376540000A\_1100127790\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\_1100127790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，除第  
57條、第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條文外，  
其餘條文，司法院定自110年6月18日施行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21日院臺規字第1100019617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6/22



1100008747

有附件